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撤回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 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乐仁科技")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金田土科技") 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增持公司股份,内容详见于 2012 年 1 月10日分别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 份的公告》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第56号])和《上市公司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提出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的 申请,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12469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 月 14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 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属于可以免于提 出豁免申请情形,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已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《深圳市 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(简易)》申请文件。近日,乐 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第「2012」58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 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,决定终止对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

